

智能障礙

智能障礙是一種同時在心智能力和適應能力有顯著限制的障礙，表現在概念、社交和實用性的適應技能等方面，發生在 18 歲之前。依心理測量定義，將智能量化，以智商的高低來界定，IQ70 以下為智能不足。依智能程度分類：1.輕度智能不足(SD-3~-2)2.中度智能不足(SD-3~-4)3.重度智能不足(SD-4 以下)。

欲評估智能障礙者的身體心理健康較不容易，但也往往出現過度診斷的現象，甚至是低估其身體健康，高估其心理問題。一般人癲癇的盛行率是 0.6%，而智能障礙是 8.8~32%；最常發生的心理疾患如下：焦慮症(10-35%)、精神病(2-5%)、憂鬱(6-30%)、人格異常(3%)、藥物濫用(2-20%)，比一般人口稍高；在人格特質方面比一般人有更高的焦慮、對事物失敗的期待比成功的期待高、自我觀念消極、較常使用原始的防衛機制、缺乏變通，表現固執性、對讚許的需求程度較常人高、好勝動機低。

臨床上若有合併上述的疾病，可合併行為治療及藥物療法。在藥物方面可選擇情緒穩定劑、抗精神用藥、抗焦慮劑、抗憂鬱劑等等，但藥物必須定期地檢查以符合其需求及可能發生的藥物交互作用，原則上應以最少的藥物用在特定的症狀上，不建議長期服用。大部分的智能障礙者在一穩定結構化的環境下，教導其社交技巧、生活自理、適應技巧，及早規劃其生活適應都會有很大的幫助。

※參考資料一：American Association on mental retardation：智能障礙-定義、分類和支持系統, 10th edition, 鄭雅莉編譯,合計圖書出版社

※參考資料二：Lewis' s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iatry：A comprehensive textbook, 4th edition.Anders Martin & Fred R. Volkmar. Lippincott William & Wilkins, 2007.